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,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永大 食盐提质项目顺利进行,解决项目资金缺口,拟向永大食盐提供 4000 万元五年期借款,同时永大食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,拟由公司为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 高额为 2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永大食盐将拟建设的提质项目抵 押至上市公司,提质项目建成后,将提质项目所新建(购)的房屋构 建筑物、机器设备及新征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抵押至上市公司。本次关 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,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页)

(本り	贝尤止又, 独立重事)	付公司第四届重事会第四次	尺会议相关
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		
独立宣	董事签名:		
杨平	波	杨胜刚	陈诚

2021年8月10日